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532,055,091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532,055,091 100.00%	0 0.0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32,055,09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532,055,091 100.00%	0 0.00%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32,055,091 100.00%	0 0.00%
6.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531,833,091 99.96%	222,000 0.04%

\* 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提呈行動。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31,833,091 99.96%	222,000 0.04%
2.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531,833,091 99.96%	222,000 0.0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4,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編號為1及2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包括11名成員。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